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控股公司运营管理，合理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同时满足公司的业务扩展需要，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自然人王立华、陈敦厚、王新林、唐粤民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自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华科技公司”）16%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自华科技公司的股权比例由55%提高至71%，本次交易价格为1.0元/股，交易对价为320,000.00元。

由于王立华、陈敦厚、王新林、唐粤民为公司现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

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04,426,599.27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237,573,410.31 元。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 320,000.00 元，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王立华、陈敦厚、王新林、唐粤民为公司现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王立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港东街 6 号 2604 房

关联关系：董事

### 2、自然人

姓名：陈敦厚

住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建设二路 85 号

关联关系：董事

### 3、自然人

姓名：王新林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29 号 2208 房

关联关系：董事

### 4、自然人

姓名：唐粤民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贤韵街 17 号 101 房

关联关系：董事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广东自华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顺德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自华科技公司 71% 股权。自华科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自华科技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能源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环保能源装备的开发，节能减排新技术与装备的开发与研究，环保能源科技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估服务，环保能源工程设计，环境保护领域的项目投资，环保能源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环境检验服务，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服务。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协议定价。综合考虑原股东的实缴出资成本和交易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以 1.0 元/股实施本次收购。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控股公司运营管理，合理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同时满足公司的业务扩展需要，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收购自然人王立华、陈敦厚、王新林、唐粤民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自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华科技公司”）16%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自华科技公司股权比例由 55%提高至 71%，本次交易价格为 1.0 元/股，交易对价为 320,000.00 元。转让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促进公司规范控股公司运营、合理完善公司架构，同时也提高了对子公司自华科技公司的控股比例，有助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